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有股份　　股票代码:600462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东区梦龙街17号
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东区梦龙街17号
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东区梦龙街17号
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东区梦龙街17号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它政府机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实施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投资者可在重组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于下列地点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1.公司名称: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3号楼C座2303单元
联系人:孙艳萍
电话:0755-26417750
传真:0755-86717392
2.公司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人:王冲
联系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和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将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对方对违背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润泰供应链51%股权的评估值为15,971.0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5,81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概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有股权比例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润泰供应链	润宏茂	25.50%	25.50%	7,905.00
	润坤德	10.20%	10.20%	3,162.00
	润源飞	7.65%	7.65%	2,371.50
	润丰恒业	7.65%	7.65%	2,371.50
合计	—	51.00%	51.00%	15,810.00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笔款项:50%，即7,905万元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价款，由九有股份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50%，即7,905万元，余款由九有股份按照下述步骤支付：

（2）第二笔款项:20%，即3,162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二笔款项3,162万元；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二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3）第三笔款项:15%，即2,371.50万元

若交易对方在2017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则第三期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九有股份无需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18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及九有股份董事会审议确定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三笔款项2,371.5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三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4）第四期款项:15%，即2,371.50万元

若交易对方在2017年度及/或2018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则第四期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九有股份无需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九有股份董事会审议确定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四笔款项2,371.5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6,500万元及/或标的公司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及/或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四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5）第五笔款项:15%，即2,371.50万元

若交易对方在2017年度及/或2018年度及/或2019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则第四期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九有股份无需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九有股份董事会审议确定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五笔款项2,371.5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7,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五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润泰供应链51%股权，根据交易价格及经审计的润泰供应链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7,162.77	197,689.85		197,689.85	41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143.57	10,196.54	15,810.00	15,810.00	54.25%
净资产额	30,467.20	10,196.54		15,810.00	51.89%
营业收入	41,239.65	118,566.94	—	118,566.94	287.51%
净利润	673.78	3,731.95	—	3,731.95	55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53.78	2,836.53	—	2,836.53	512.21%

综上，本次重组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办法》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借壳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原因如下：

2015年12月，九有股份的控股股东由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天津盛鑫。根据天津盛鑫股东朱胜英、孔丁鹏、李东锋三人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交易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对方对违背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71元/股、0.0126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05元/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中天资评报字[2017]第24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润泰供应链51%股权的评估值为15,971.02万元，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润泰供应链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810万元。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九有股份与交易对方及高伟、蔡昌富、杨学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期限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末结束，交易实施完毕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计算。交易对方承诺，润泰供应链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4,500万元、6,500万元。

如果润泰供应链实现了上述业绩承诺，则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各方一致确认，九有股份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2.2条约定的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予以单独披露，并在九有股份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

各方同意，盈利补偿的实施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第24条的约定执行。上述补偿义务交易对方互负连带保证责任，九有股份有权要求交易对方任意一方提出全额补偿请求或要求分担。高伟、杨学强、蔡昌富作为交易对方的全部合伙人，对于上述补偿责任负连带保证责任，九有股份有权向其中任意一方提出全额补偿请求或要求分担。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九有股份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润泰供应链中国证监会成上交所的规则及要求，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则交易对方应对九有股份另行补偿。补偿时，盈利预测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八、盈利预测实现及奖励

（一）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如交易对方于《盈利补偿协议》第二条第二款承诺的润泰供应链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高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总额超过14,000万元，同时，在补偿期限届满后由九有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确认标的资产未发生资产减值的，则各方同意，交易对方有权对于润泰供应链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14,000万元的部分按照40%的比例（含税）作为对标的公司届时管理层和其他核心经营人员的奖励。但无论如何，超额奖励之和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九有股份应当在2019年度专项核查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超额奖励金额。在九有股份董事会认定超额奖励金额的当天，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此而产生的税收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实施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投资者可在重组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于下列地点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1.公司名称: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3号楼C座2303单元
联系人:孙艳萍
电话:0755-26417750
传真:0755-86717392
2.公司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人:王冲
联系电话:010-83991790
传真:010-88086637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合称“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和文件，该等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将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交易对方对违背前述承诺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润泰供应链51%股权的评估值为15,971.0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15,810万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概况如下：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有股权比例	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润泰供应链	润宏茂	25.50%	25.50%	7,905.00
	润坤德	10.20%	10.20%	3,162.00
	润源飞	7.65%	7.65%	2,371.50
	润丰恒业	7.65%	7.65%	2,371.50
合计	—	51.00%	51.00%	15,810.00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笔款项:50%，即7,905万元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转让价款，由九有股份于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50%，即7,905万元，余款由九有股份按照下述步骤支付：

（2）第二笔款项:20%，即3,162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17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二笔款项3,162万元；若标的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二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3）第三笔款项:15%，即2,371.50万元

若交易对方在2017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则第三期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九有股份无需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18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及九有股份董事会审议确定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三笔款项2,371.5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三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4）第四期款项:15%，即2,371.50万元

若交易对方在2017年度及/或2018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则第四期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九有股份无需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19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九有股份董事会审议确定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四笔款项2,371.50万元；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6,500万元及/或标的公司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及/或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四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5）第五笔款项:15%，即2,371.50万元

若交易对方在2017年度及/或2018年度及/或2019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则第四期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九有股份无需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20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九有股份董事会审议确定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五笔款项2,371.5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7,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及/或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五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6）第六笔款项:15%，即2,371.50万元

若交易对方在2017年度及/或2018年度及/或2019年度及/或2020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则第五期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九有股份无需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21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九有股份董事会审议确定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六笔款项2,371.5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8,500万元及/或标的公司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及/或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六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7）第七笔款项:15%，即2,371.50万元

若交易对方在2017年度及/或2018年度及/或2019年度及/或2020年度及/或2021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则第六期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九有股份无需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22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九有股份董事会审议确定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七笔款项2,371.5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9,500万元及/或标的公司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及/或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七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8）第八笔款项:15%，即2,371.50万元

若交易对方在2017年度及/或2018年度及/或2019年度及/或2020年度及/或2021年度及/或2022年度尚有未支付完毕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则第七期款项在该笔补偿现金支付完毕前，九有股份无需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0,500万元，则九有股份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2023年度的专项核查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九有股份董事会审议确定交易对方补偿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八笔款项2,371.50万元；若标的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10,500万元及/或标的公司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则九有股份在扣除依据盈利补偿协议第3.4条计算的当年应收补偿现金总额及/或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7条约定的另需补偿现金金额后将剩余款项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之账户，若第八期款项不足扣除，则九有股份无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期对价。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润泰供应链51%股权，根据交易价格及经审计的润泰供应链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与上市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比例
资产总额	47,162.77	197,689.85		197,689.85	41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9,143.57	10,196.54	15,810.00	15,810.00	54.25%
净资产额	30,467.20	10,196.54		15,810.00	51.89%
营业收入	41,239.65	118,566.94	—	118,566.94	287.51%
净利润	673.78	3,731.95	—	3,731.95	55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53.78	2,836.53	—	2,836.53	512.21%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办法》规定，由于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不构成借壳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十、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原因如下：

2015年12月，九有股份的控股股东由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天津盛鑫。根据天津盛鑫股东朱胜英、孔丁鹏、李东锋三人于2015年11月1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不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一、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重组有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九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润泰供应链、润坤德、润宏茂、润源飞、润丰恒业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期间所需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九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坤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丰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源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九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润宏茂、润坤德、润源飞、润丰恒业、润泰基金	本合伙企业与九有股份控股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有股份实际控制人朱胜英、李东锋、孔丁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承诺函	润宏茂、润坤德、润源飞、润丰恒业、润泰基金	1.润泰供应链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
		2.润泰供应链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
		3、润泰供应链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将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九有股份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公平、公允

交易双方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决议程序。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五）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2以上通过。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交易核心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决议程序。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披露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公平、公允

交易双方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决议程序。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重组期间损益归属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五）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安排

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2以上通过。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本次交易方案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由于本次资产购买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应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各会计期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盈利，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股市风险

本次重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次公司经营状况、利率、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此外，公司本次重组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七、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2016年度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为4.12亿元，本次购买的润泰供应链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1.86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同显增长，且供应链业务将来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比例会明显上升。虽然本次收购是上市公司原有供应链业务的延伸，将对公司在供应链业务将来业务规模、客户资源、盈利能力、管理能力、人才储备等多方面的提升，且上市公司仍然会发展自身的手机模像头模组业务，但是仍然存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导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十八、润泰企业境外投资华伟、伟迈未履行报告制度可能导致被处罚的风险

依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第3号》第25条，企业投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企业内部决策程序等各主管部门报告、备案程序后，方可开展境外再投资。华伟、伟迈系润泰供应链的子公司，其设立、增资、股权变更等事项均属境外再投资的事项，虽然未履行报告事项不影响其境外再投资的法律效力，且润泰供应链正在积极推进华伟、伟迈的补救工作，但华伟、伟迈仍存在因未履行报告事项而被处罚的风险。

十九、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和批准过程

（一）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